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p> <p><input type="checkbox"/>分期付款(無者免填)：</p> <p>1. 契約分○○期(按月、按季、按履約進度、按完成工作事項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付款，各期合計為契約價金總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所需完成之履約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2. <u>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u></p> <p><input type="checkbox"/>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p> <p>.....</p> <p>(二)各類費用給付一般規定</p> <p>1. 凡屬本契約約定按月請領給付之費用，廠商均應於每月第10個工作天內，提出上月之工作報告書。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input type="checkbox"/>分期付款(無者免填)：</p> <p>1. 契約分○○期(按月、按季、按履約進度、按完成工作事項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付款，各期合計為契約價金總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所需完成之履約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2. <u>分期付款於條件具備，經機關核可後在○○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u></p> <p><input type="checkbox"/>驗收後付款：<u>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於驗收無待解決事項，且廠商備齊文件送機關後○○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u></p> <p>.....</p> <p>(二)各類費用給付一般規定</p> <p>1. 凡屬本契約約定按月請領給付之費用，廠商均應於每月第10個工作天內，提出上月之工作報告書<u>連同統一發票向</u>機關請款。<u>按月提供各類</u></p>	<p>1. 第1款序文酌修文字。</p> <p>2. 第1款第2選項之2，依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修正。</p> <p>3. 第1款第3選項，依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修正。</p> <p>4. 第2款第1目，依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修正。後段有關需廠商澄清或</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u></p> <p>2. 不論是否按月請領給付之費用，機關於收到廠商依本契約約定之請款相關<u>證明</u>文件後 <u>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u>，<u>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u></p> <p>3. <u>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u></p> <p>4. 如機關未於上項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告知廠商未完成之事項或瑕疵，視同機關已接受廠商請款之請求，即應按本契約約定如期付清款項。</p>	<p><u>服務之費用，因廠商提供服務上之瑕疵或其他事由需改正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之。如廠商未於上述期間內改正，機關得按比例扣減一定之金額，於下月付款時扣減之。如廠商不同意機關之扣減，得以書面提出說明如機關不接受廠商之說明，雙方均得按本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在爭議處理程序未完成前，機關仍得預為扣減款項，依爭議處理結果須發還者，儘速發還。</u></p> <p>2. 不論是否按月請領給付之費用，機關於收到廠商依本契約約定之請款相關文件後，於 20 <u>個</u>工作天內<u>將廠商所請款項一次付清</u>。</p> <p>3. 如機關未於上項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告知廠商未完成之事項或瑕疵，視同機關已接受廠商請款之請求，即應按本契約約定如期付清款項。</p>	<p>補正資料者，機關之通知及審核、付款期限之計算，移列第 2 款第 3 目；另因機關之通知及審核、付款期限之計算所致爭議，第 19 條已有約定爭議處理，爰刪除。</p> <p>5. 第 2 款第 2 目，依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修正。</p> <p>6. 原第 2 款第 1 目後段有關通知廠商澄清及補正資料內容移列第 2 款第 3 目，並依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修正。以下目次遞移。</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5. 屬於專案性質之服務，如機關實質上已經使用廠商提供之硬體、開發之軟體，或其他工作之成果於日常業務上者，機關應即依規定辦理查驗或驗收。</p> <p>6. 如因廠商未完成之工作不致影響系統整體進度或廠商系統上之瑕疵不致影響系統整體運作者，機關得考慮專業上之必要與法律上之比例原則，就未受影響之部分按比例如期給付應付之費用。</p> <p>.....</p>	<p>4. 屬於專案性質之服務，如機關實質上已經使用廠商提供之硬體、開發之軟體，或其他工作之成果於日常業務上者，機關應即依規定辦理查驗或驗收。</p> <p>5. 如因廠商未完成之工作不致影響系統整體進度或廠商系統上之瑕疵不致影響系統整體運作者，機關得考慮專業上之必要與法律上之比例原則，就未受影響之部分按比例如期給付應付之費用。</p> <p>.....</p>	